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宏

上列上訴人及被上訴人FAST NEW PRECISION TECHNOLOGY CO.,LTD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具狀對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所為113年度重訴字第101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未載明對於該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上訴程式已有欠缺，應予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此外，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狀中亦未具體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，俾利訴訟之

進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